

关于开展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网上 评教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

疫情期间，学校本着“停课不停教、学生线上学”的原则，平稳有序的开展了本学期的线上教学工作。而学生评教是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的一个重要环节，为了全面、及时、准确的了解学生对教师在线教学工作的反馈信息，促进教师在线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定于本学期末进行教师在线教学质量评价学生评教，此项工作是学校第一次对在线教学的形式开展学生网上评教工作，要求各分院必须高度重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宣传

各分院要充分做好学生评教的动员和宣传工作，于6月19日前召开专题宣传动员线上会议，并宣读致全体学生的一封信（见附件1），讲解学生网上评教指南（见附件2）。通过分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教学秘书、辅导员、班导师、学生教学信息员等向学生讲解评教的目的、意义和评教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组织学生认真评教，并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本着对自己负责、对授课教师负责的态度，客观公正地评价。要求各学院将宣传动员线上会情况以照片或报道的形式上传至教学院长工作群（微信群）。教学

质量监督与评价处将对各学院宣传组织情况和各班级网上评教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二、评教时间

2020年6月19日下午15:00---2020年6月23日上午8:00，全体在校生必须在此期间登录教务系统完成评教工作，到期系统自动关闭，未评教学生不能使用教务系统（不能查看成绩和选课）。

三、评教范围

本学期开设课程（不包括独立设置的网络课程）的全体任课教师。

四、评教流程

参见学生网上评教指南（见附件2）。

五、评教要求

（一）评教等级

评教分为四个等级：优秀（90-95分）、良好（80-89分）、一般（70-79分）、较差（≤69分），百分制计分。最高分95分。

（二）区分度

学生应结合教学实际情况对授课教师进行评分，保证一定区分度。

六、评教注意事项

（一）分院要充分动员认真组织和督促学生评教，务必保证每位学生按时完成评教，否则将无法查询成绩，同时不能使用教务系统。

(二) 学生评教注意事项见《长春建筑学院学生网上评教指南》(附件 2)。

七、评教反馈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处对评教结果汇总分析, 将有效评价反馈给各分院(部)。评教结束后, 任课教师可登录教务系统查看个人评教结果。

- 附件: 1. 致全体学生的一封信
2. 长春建筑学院学生网上评教指南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处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致全体学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们，你们好！

疫情特殊时期，你们是否想念校园、想念同学和老师们的？这场战“役”即将胜利，你们曾经的校园即将迎接你们的到来！

临近期末，我们本学期的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如期而至！希望同学们能够抽出你们宝贵的时间对本学期的任课教师在线教学质量进行客观地、公平地、公正地评价，请同学不要有任何的顾虑和担心，我们的评价结果不记名、不公开。

希望同学们在评教的过程中，不仅依据评价指标给出客观分值，更期待你们可以写出真情实感，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你们是课堂上最直接的观察者、评判者和受益者，就好比是一场竞赛的裁判员，你们的评价是最直接、最真实、最有效的，也是别人无法替代的。有了你们的客观评价和宝贵意见，学校和老师们才能根据你们的意见和需求及时的改进在线教学，相信学校和老师们一定能够用耐心、用真心、用爱心为同学们上好每一堂课，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营造融洽的师生关系、教学生态，满足你们对智能时代知识的渴望，帮助你们成为更好的自己。

对任课教师在线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是每个同学的权利和义务，也是同学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请大家把握好自己手中的权利，让我们携手并肩，为提高学校教学质量贡献一份力量！

附件 2

长春建筑学院学生网上评教指南

一、评教流程

1.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处将在每学期的中后期开通网上评教系统，具体的时间安排以网上评教通知为准。

2. 学生首先进入长春建筑学院主页 (<http://www.jladi.com>), 点击教务管理系统, 输入账号密码登录。



3. 进入教务管理系统后, 点击“快捷功能”中的“网上评教”专栏。



4. 进入评教页面后, 会出现本人本学期所学的课程, 点击可进入相应课程对教师进行评价。



5. 学生需要对每位老师及每门课程一一进行评价。

二、评教注意事项

1. 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评教期限内随时进行评教。

2. 每位学生每学期对每一门课仅有一次评教机会，评价结果提交后，就不能再进行修改。检查评教结果，防止漏评。希望同学们能认真负责地对所学课程和任课教师做出评价。

3. 网上评教所涉及的教师及课程以教务系统课表为准。

4. 学生对课程教师评分后，需认真填写建议与意见。不应使用“1”、“无”、“挺好”等字样敷衍，请在说明优点的同时，重点提缺点及建议，不得发表不文明言论。

5. 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作出评价，是学校赋予学生的权利，也是学生对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应尽的义务，学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评价。

6. 如果有同学在限定时间内没有参与网上评教，则视为弃权。